

证券代码：002254

股票简称：泰和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22-068

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宁东泰和新材担保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7 日及 2022 年 5 月 5 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 2021 年度股东大会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重新核定对各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宁夏宁东泰和新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宁东泰和新材”）提供不超过 18.20 亿元的累计最高担保限额，为所有控股子公司的累计最高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3.41 亿元。自股东大会通过本议案起 12 个月内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的累计有效余额总额（即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）不得超过上述最高担保限额总额。持有上述公司股权的其他控股子公司，可以根据各自的持股比例为上述公司提供担保，并履行各自的内部决策程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重新核定对各子公司担保额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20）。

二、担保进展情况

近日，公司控股子公司宁东泰和新材与国家开发银行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（以下简称“国开行宁夏分行”）签署了《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》和《外汇中长期固定资产贷款合同》，向银行申请贷款并开具信用证，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5600 万元和美元 1800 万元，贷款期限为 7 年；本次借款由宁东泰和新材的各股东按

持股比例提供同等担保，公司为此与国开行宁夏分行分别签署了《保证合同》（合同编号：6410202201100001284 号借款合同的保证合同）、《外汇贷款保证合同》（合同编号：6410202201100001291 号贷款合同的保证合同），为宁东泰和新材料向国开行宁夏分行借款金额的 78.80%提供连带责任保证，担保的最高额分别为 4,412.80 万元和 1,418.40 万美元。

上述担保金额在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、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，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担保合同主要内容

（一）公司与国开行宁夏分行签署的《保证合同》主要内容如下：

- 1、保证人：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- 2、债权人：国家开发银行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
- 3、主合同债务人：宁夏宁东泰和新材料有限公司
- 4、担保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

5、担保的范围：主合同项下借款人应偿付的 4,412.80 万元贷款本金及其相应利息、罚息、复利、补偿金、违约金、赔偿金、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、贷款人实现债权的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、诉讼费用、仲裁费、保全费、执行费、公证费、律师费、拍卖费、送达费、保全保险费、翻译费、公告费及其他费用，根据法律法规、生效的判决、裁定或裁决应由贷款人承担的除外）等；借款人根据主合同约定应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和费用。

为免生歧义，前述担保贷款本金等债务金额是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上限额度，不是对被担保债权余额承担比例的划分。

- 6、保证期间：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。

（二）公司与国开行宁夏分行签署的《外汇贷款保证合同》主要内容如下：

- 1、保证人：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- 2、债权人：国家开发银行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

3、主合同债务人：宁夏宁东泰和新材料有限公司

4、担保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

5、担保的范围：主合同项下借款人应偿付的 1418.40 万美元贷款本金及其相应利息、罚息、复利、补偿金、违约金、赔偿金、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、贷款人实现债权的全部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、诉讼费用、保全费、执行费、公证费、律师费、拍卖费、送达费、公告费及其他费用）等；借款人根据主合同约定应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和费用。

为免生歧义，前述被担保债务金额是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上限额度，不是对被担保债权余额承担比例的划分。

6、保证期间：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。

四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（含控股子公司）向控股公司提供的银行授信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89,226.84 万元，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2.52%，均为对控股公司的担保；目前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因逾期担保、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的情况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与国开行宁夏分行签署的《保证合同》、《外汇贷款保证合同》。

2、宁东泰和新材料与国开行宁夏分行签署的《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》、《外汇中长期固定资产贷款合同》。

3、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。

4、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2 年 11 月 8 日